

包头师范学院关于 2018 年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我校 2018 年度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共 3182.5 万元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基础办学条件，提高办学质量支出。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平台建设支出。包括建成教学、科研实验平台、教学资源库、教学实践、实训平台等 20 余个项目，内容涉及体育、生物、资环、音乐等 13 个学院及专业。这些项目的实施，改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及教学条件。对提高我校的办学质量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2018 年度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已全部完成项目的招标投标，项目已经完工验收。项目的实施全部达到前期预定目标，受益范围为全校师生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包头师范学院

2019 年 9 月 17 日